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147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0/2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區璟智女士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黃國玲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曾俊文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任向華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
蔡耀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處處長
阮國恆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甄文蕙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李顯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副總監
江宇行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
康卓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律師
胡敬廷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律顧問
艾美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I. 考慮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政府當局尚欠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741/01-02(01)號文件 ——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I至V、VIII、X及XII部和《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文件的補充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707/01-02(01)號文件 ——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VII、IX及XVI部和附表2、6、7及8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文件的補充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757/01-02(01)號文件	——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I及XIII部和附表1及9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文件的補充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741/01-02(02)號文件	——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XV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文件的補充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707/01-02(02)號文件	——	就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對《銀行業條例》建議作出的修訂
立法會CB(1)789/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1年12月的會議上所提的其他意見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英文本。委員會請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研究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 (a) 提供事例，闡明引用第106(3)(a)(iv)及107(7)(c)(iv)條的情況；
- (b) 考慮在第106(3)(a)(iv)條加入犯事意圖，即任何蓄意／罔顧實情的遺漏，須有誤導或欺騙接收該項失實陳述的人的意圖；
- (c) 在第178(1)(a)條中，以“辯解”(excuse)一詞取代“理由”(ground)；
- (d) 關於第178(1)(b)條，就現行法例提供事例，說明沒有遵從哪些法定規定可把有關人士當作相等於觸犯藐視法庭罪處理；
- (e) 與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繼續討論與附表9的過渡性條文有關的技術及草擬問題；

- (f)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保證《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無意擴大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權力；
- (g) 提供進一步資料，比較現行法例中與第172(13)條相若的條文的罰則及罪行(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CB(1)789/01-02(01)號文件第9段列出該等條文)；及
- (h) 與司法機構政務長作出跟進，就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下加設審裁處審理個案，在行政上委任其中一名主席監察其運作的建議(立法會CB(1)789/01-02(01)號文件第14段)。

(B) 議員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吳靄儀議員表示會向立法會提出反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加入第11條，賦權行政長官可就證監會執行其職能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胡經昌議員表示他仍在考慮會否就兩條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政府當局尚欠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政府當局答應在2002年1月25日前，提供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書面回應，以釋除委員的關注。委員商定，假如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書面回應為委員所接納，法案委員會將總結其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尚欠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已於2002年1月30日及2月7日，分別隨立法會CB(1)971/01-02及1042/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 由於政府當局擬於2002年3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兩條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2年2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當局將會在該條例下制定多條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非正面審議程序審議。有鑒於此，委員亦同意在內務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審議該等附屬法例。

7. 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1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409	主席	致開會辭 條例草案第5、87及106條	
0410-0507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06(3)(a)(iv)條—— (a) 要求當局提供提供事例， 闡明引用該條的情況；及 (b) 考慮加入犯事意圖，使作出失實陳述的人必須蓄意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以圖欺騙及誘使另一人投資金錢	政府當局
0508-0611	政府當局	同上	
0612-063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638-0647	政府當局	同上	
0648-074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742-0817	政府當局	同上	
0818-095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0955-102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023-1115	政府當局	同上	
1116-1131	主席	同上	
1132-113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36-1440	政府當局	同上	
1441-153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533-1750	政府當局	同上	
1751-182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824-192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925-2003	主席	同上	
2004-222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26-2304	政府當局	同上	
2305-243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432-254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548-2557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558-2618	主席	同上	
2619-2705	政府當局	同上	
2706-281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811-2853	主席	條例草案第107條	
2854-2919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07(7)(c)(iv)條—— 要求當局提供事例，闡明引用 該條的情況	政府當局
2920-2931	主席	同上	
2932-293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939-2951	主席	條例草案第114A、115、116、 120及128條	
2952-303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035-3125	政府當局	同上	
3126-3203	主席	同上	
3204-3409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410-3626	主席	條例草案第130B、167、173及 178條	
3627-3751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752-3919	政府當局	同上	
3920-4022	胡經昌議員	同上	
4023-4109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110-4209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78(1)(b)條——澄清藐視法庭罪的理據	
4210-4230	政府當局	同上	
4231-424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4246-4409	政府當局	同上	
4410-4455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78(1)(b)條——要求當局就現行法例提供事例，說明沒有遵從哪些法定規定可把有關人士當作相等於觸犯藐視法庭罪處理	政府當局
4456-4505	政府當局	同上	
4506-4545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178(1)(a)條——以“合理辯解”一詞取代“合理理由”	政府當局
4546-4655	政府當局	同上	
4656-470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703-4709	政府當局	同上	
4710-4944	主席	條例草案第188、190、204及229條	
4945-5245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235條——關注到： (a) 在賠償基金下提出申索所依據的基礎；及 (b) 賠償基金的生效日期	
5246-5317	政府當局	同上	
5318-5327	主席	同上	
5328-5530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5531-5543	主席	同上	
5544-5702	政府當局	同上	
5703-575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5757-5946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947-10108	政府當局	同上	
10109-10136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0137-10157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0158-10204	政府當局	同上	
10205-10820	主席	條例草案第236、210至214、220A、221、222、243至245、249、250、252、253、256A、257至259、272及299條	
10821-10916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300條——使用“聯機媒介”一詞是否恰當	
10917-10933	政府當局	同上	
10934-10948	主席	同上	
10949-11022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304條——澄清在產生披露責任時的具報規定	
11023-11105	政府當局	同上	
11106-11324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1325-11427	政府當局	同上	
11428-11440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1441-1151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520-11535	政府當局	同上	
11536-11549	主席	條例草案第313至315、332、338、340、347、352、361及363條	
11550-1160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601-11738	主席	同上	
11739-11807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1808-11836	政府當局	同上	
11837-11846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365A條——就證監會須就所訂立的規則諮詢公眾的規定提出的關注事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1847-12039	主席	條例草案第368及388條 附表1	
12040-12156	助理法律顧問6	附表1——“交易”的定義	
12157-12611	政府當局	同上	
12612-12627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2628-13030	主席	附表2、6、7、8及9	
13031-13059	胡經昌議員	附表9——關注到使用“as if”(猶如...一樣)、“deemed”(當作是)及“regarded”(視為)的用語在法律效力方面有所不同的情況	
13100-13114	政府當局	同上	
13115-1315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159-13428	主席	同上	
13429-13559	助理法律顧問6	附表9——就附表9的過渡性條文的技術及草擬問題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13600-1360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609-13729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13730-13808	政府當局	同上	
13809-1381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819-13911	主席	同上	
13912-13947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3948-14043	政府當局	同上	
14044-1405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4055-14115	政府當局	同上	
14116-14207	主席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4208-14448	吳靄儀議員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有關政府當局保證該條文無意擴大金管局權力的建議	政府當局
14449-14631	主席	同上	
14632-14717	政府當局	同上	
14718-14756	助理法律顧問6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4(bb)條——使用“聯機紀錄”一詞是否恰當	
14757-14807	主席	同上	
14808-14841	政府當局	同上	
14842-14934	主席	同上	
14935-15102	政府當局	同上	
15103-15117	主席	同上	
15118-15205	政府當局	同上	
15206-15222	主席	同上	
15223-15253	政府當局	同上	
15254-15434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1年12月的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789/01-02(01)號文件)	
15435-1545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5454-15553	主席	同上	
15554-1564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5649-15652	政府當局	立法會CB(1)789/01-02(01)號文件第9段——就現行法例中與第172(13)條相若的條文(即有關沒有遵從規管機構所作出的要求的條文)的罰則及罪行作一比較	政府當局
15653-1570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5701-15717	主席	同上	
15718-15733	胡經昌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5734-15739	政府當局	同上	
15740-1583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5840-15854	主席	同上	
15855-15906	吳靄儀議員	立法會 CB(1)789/01-02(01)號文件第14段——與司法機構政務長作出跟進，就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下加設審裁處審理個案，在行政上委任其中一名主席監察其運作的建議。	政府當局
15907-20050	主席	同上	
20051-2003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0139-20201	主席	委員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202-2020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0208-20247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0248-20323	主席	完成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 立法時間表	
20324-20437	政府當局	同上	
20438-2055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0553-20601	政府當局	同上	
20602-20605	主席	同上	
20606-2082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20822-2082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0829-2090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20906-20923	主席	同上	
20924-21005	政府當局	同上	
21006-21012	主席	同上	
21013-2104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1042-21049	政府當局	同上	
21050-21114	主席	同上	
21115-21158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1159-21257	主席	同上	
21258-21303	政府當局	同上	
21304-21325	主席	同上	
21326-2141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1413-21432	主席	同上	
21433-21738	政府當局	同上	
21739-21745	主席	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制定的附屬法例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	
21746-21802	政府當局	同上	
21803-2184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21844-2200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004-22030	政府當局	同上	
22031-2205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100-22105	主席	同上	
22106-22126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2127-22134	政府當局	同上	
22135-22234	主席	同上	
22235-2235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1日